

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（第一阶段）调查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（第一阶段）调查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 联系电话：13580097923 联系人：陆鉴洲
3	中介服务名称	信宜市朱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（第一阶段）调查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（公告2017年第72号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等，实施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地点: 茂名信宜市。 2. 提供服务方式: 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: 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一次性支付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, 向项目业主提交支付申请, 项目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支付服务金额。最终的服务费以最终审核为准, 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。
11	违约责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 <p>4. 具体违约责任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由双方依法明确约定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约定向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本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。现决定由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